

华泰财险附加混合与组合责任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基于**保险合同**所有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及限制，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产品**与第三方产品混合和/或组合后，因**被保险人的产品**有缺陷或无法达到其应达到的使用目的而造成的第三方产品自身的损失，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的损失不在本附加条款的承保范围内；且
- b. 该损失无法通过分离被保险人的产品与第三方产品而避免；且

本附加条款项下分项责任限额应包含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该混合和/或组合发生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并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而且被保险人第一次受到个人或机构有关该混合和/或组合的损害赔偿请求是在保险期间内。

本附加条款不承保第三方产品导致的任何损失，无论是否因为被保险人产品。

本附加条款与保险合同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